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清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清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清元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
06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本院審
07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情節雷同，犯罪時
08 間相近，各次詐騙金額均新臺幣數千元。再考量受刑人前已
09 有詐欺前科，歷經刑罰之執行仍未思悔改，有上揭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查，可見受刑人短時間內屢屢再犯，對於刑罰規定
11 漠然。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業經受有合併定應執行
12 刑之大幅酌減。最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表
13 示無意見，有聲請人檢附之數罪併罰調查表在卷可參，顯無
14 必要於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爰在罪刑
15 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依法定如附表所示各
16 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謝盈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